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8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柏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3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陳柏仲於民國99年06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5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柏仲於民國97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

01 息36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06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02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3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04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5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6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7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08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
09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
10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
11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12 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
13 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
14 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
15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6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17 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85號

31 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73786 元 | 陳柏仲 | 自民國115 年02月0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 13.990% |
| 002 | 新臺幣 14262 元 | 陳柏仲 | 自民國115 年02月0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 14.990% |